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ming Dianchi Water Treatment Co., Ltd.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條及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因證監會對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糖果**」)(其股份已於2019年12月自聯交所GEM除牌)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的呈請中，被列為應訴人之一。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證監會於2023年4月20日作出的新聞稿(「**新聞稿**」)，其中指出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對中國糖果的七名前任董事會成員作出取消資格令，當中包括中國糖果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站登載的新聞稿。

董事會已獲王先生告知，其不同意證監會在該呈請中作出的申訴，並將竭力抗辯。

董事會確認，針對王先生的法律程序與本集團業務並無關連，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事項，並適時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3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及陳昌勇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周建波先生及張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東方女士、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